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行政法

甄選類科：法務(師級)

題號	題 目
1	<p>解釋名詞：請將下列名詞「意義」、「內容」解明，並舉例說明之，如果能列舉法律條文尤佳。</p> <p>(一) 行政裁量</p> <p>(二) 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</p> <p>(三) 一般處分</p>
	配分:30 分
2	<p>某縣縣長為執行「消除髒亂」的政策，遂下令環保局執行稽查取締之人員，對各種污染環境的行為「一律」處以最高罰鍰新台幣 6,000 元(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第 50 條)，請問：</p> <p>(一)此一政策，是否有違法之嫌？</p> <p>(二)某貧苦的榮民為出租簡陋的「雅房」，僅張貼一張 A4 紙四分之一大的廣告紅紙於電線桿上，仍被處以 6000 元的罰款，此一罰單是否具有違法性？</p>
	配分:20 分
3	<p>在政府採購之法律關係中，原則上有兩階段理論，請問在招標審標、決標階段以及履約階段，其爭議之法律關係性質有何不同？各應循何種程序救濟？</p>
	配分:25 分
4	<p>交通部航港局將其所設置管理之某一國際商港之公共通行道路，有償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維護，假設該公共道路因甲貨櫃公司超載貨物不當碾壓道路，導致地基破壞土石流失而發生坑洞，第三天有人民某乙洽公騎機車經過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而在坑洞處跌倒受傷，請問某乙可否請求國家賠償？應向何人請求國家賠償？賠償義務機關可如何抗辯？如有給付國家賠償金，可否向甲貨櫃公司以及港務公司求償？理由為何？</p>
	配分:25 分